

证券代码：872540

证券简称：华彬天星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北京华彬天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8593826915C	
承诺主体名称	北京华彬天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郑刚、孟学东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其他股东 ☐ 收购人 ☐ 其他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董监高 ☐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承诺来源	☒ 申请挂牌 ☐ 重大资产重组 ☐ 收购 ☐ 日常及其他	☐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 权益变动 ☐ 整改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其他承诺
履行情况	☐ 正常履行 ☐ 未如期履行（原期限内部分履行） ☒ 未履行	
承诺开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5 日	
承诺履行期限	(1) 年	
承诺结束日期	(2018) 年 (12) 月 (24) 日	

二、承诺事项概况

（一）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的议案》，并提报股东大会审议。（详见《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孟学东、郑刚回避表决。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承诺事项履行进展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承诺事项

华彬天星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刚通过华彬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中存在两家公司与华彬天星的经营范围部分重合，即华彬亚盛通用航空（北京）有限公司与海燕通用航空有限公司。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华彬天星实际控制人郑刚先生、董事长和总经理孟学东先生及华彬天星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一致作出承诺，在北京华彬天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向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函之日起（2017 年 12 月 25 日）一年内收购海燕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并启动收购华彬亚盛通用航空（北京）有限公司。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华彬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刚亦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由于原承诺未能履行，因此，华彬天星、华彬天星控股股东华彬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华彬天星实际控制人郑刚先生、华彬天星董事长和总经理孟学东先生出具了新的《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函》。

二、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原承诺华彬天星将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向华彬天星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函之日起一年内（即 2018 年 12 月 24 日前）收购海燕通航，因交易数额巨大，涉及谈判、评估、审批等大量工作未能完成。华彬天星、华彬天星控股股东华彬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华彬天星实际控制人郑刚先生、华彬天星董事长和总经理孟学东先生现承诺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华彬天星收购海燕通航工作。

原承诺北京华彬天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24 日前启动

收购亚盛公司的计划，因此项工作交易数额巨大，故未能如期完成。华彬天星、华彬天星控股股东华彬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华彬天星实际控制人郑刚先生、华彬天星董事长和总经理孟学东先生现承诺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华彬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亚盛公司股权对外转让给非华彬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或郑刚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2018 年 10 月 18 日，华彬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做出《关于解决天星公司上市后集团内部企业同业竞争问题进展情况》的通报，并出具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通报具体内容：华彬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华彬亚盛（北京）通用航空有限公司（下称“亚盛”）、海燕通用航空有限公司（下称“海燕”）两家企业与华彬天星在业务上有部分重合，有同业竞争之嫌，集团董事长郑刚先生已承诺尽快解决此问题：1、转让海燕公司控制权工作正在进行中，因交易数额巨大，涉及谈判、评估、审批等大量工作未能如期完成，正在进一步工作中。2、本集团去年已将亚盛公司控制权出让给华亚航空公司，但未能从根本上解决同业竞争问题，需要进一步解决。

三、承诺未正常履行可能存在的风险

截至目前，海燕公司、亚盛公司虽然在业务上与华彬天星公司有部分重合，但在承诺期内海燕公司、亚盛公司均未开展涉及同业竞争的业务，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的承诺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实质影响。

四、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新的承诺内容，在延长的承诺期限内，持续关注、及时、完整披露承诺的履行情况，积极敦促完成承诺，包括尽快收购海燕公司的股权及尽快启动亚盛公司的股权处置工作。同时，在履行承诺期间，董事会将维护所有股东的利益，执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五、其他说明

无。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华彬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致华彬天星通报函》
- （三）《华彬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郑刚出具的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四）《华彬天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孟学东出具的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北京华彬天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